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

青财规〔2020〕1号

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青浦区政策性融资 “批次贷”业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区属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突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政策组合支持，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。经区政府同意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青浦区政策性融资“批次贷”业务实施方案》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加强政策宣传。

附件：《青浦区政策性融资“批次贷”业务实施方案》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
2020年12月16日



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青浦区政策性融资“批次贷”业务实施方案

为深入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“保增长、促发展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突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政策组合支持，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，扩大政策性担保贷款服务青浦区中小微企业的范围。青浦区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担保中心”）合作，建立“政府+担保+银行”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贷款联动服务机制，推进“批次贷”业务在青浦区全面开展，相关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主要支持企业

1. 符合本区“三大两高一特色”主导产业（即：大会展、大物流、大商贸、高端信息技术、高端智能制造、文旅健康产业）；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民用航空、北斗导航等具有标志性、引领性、战略性的重大创新产业的企业；
2. 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、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等称号的企业，获得国家、上海市创新资金（基金）项目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企业；
3. 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含培育和 product）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；

4. 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；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；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研发机构、研发平台、孵化器平台等；

5. 被各类市场化私募股权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初创型企业、上市企业培育库内的企业；

6. 市、区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服务企业，获得区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。

除以上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之外的，其他对地方在经济发展、劳动就业等方面有贡献或者具有发展潜力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，经相关推荐单位审核认定后纳入支持范围。

上述企业均需注册地、税管地在青浦区，符合工信部对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，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信用记录良好，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符合青浦区产业导向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商业模式、诚信合法经营。

（二）不予纳入的企业范围

1. 企业工商注册和税管地不在青浦区；

2. 企业不能做到依法经营，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（或主要股东）近两年曾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；

3. 企业存在影响债务偿付能力的未决诉讼；

4. 企业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小微政策性担保贷款支持范围（即：金融业、房地产、室内娱乐业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签署协议

市担保中心、合作银行、青浦区财政局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以签署三方协议的形式，共同确认在青浦区合作开展“批次贷”业务。

（二）上报推荐

首批“批次贷”企业由各镇、区属公司排摸辖区内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后向区财政推荐，后续推进将由区各职能部门筛选推荐。市担保中心、区财政局对“批次贷”内的企业进行筛选和审核，审核方式主要包括第三方专业机构分析和专家团评议，并将符合“批次贷”贷款条件的企业汇总后推荐给合作银行。

（三）确定合作银行

由市担保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认定的银行为“批次贷”业务合作银行。

（四）审批放款

合作银行基于与市担保中心、区财政局签署的相关三方协议，对单户授信额度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自行审批、放款，市担保中心采用事后备案方式提供担保，并对不超过代偿上限部分承担保证责任的业务。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，合作银行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，并及时放款。

（五）风险控制

合作银行原则上应全部满足“批次贷”内企业的贷款需求，

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，需上报市担保中心和区财政局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将不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从名单中剔除。在“批次贷”操作期间，如有融资额度增减或企业变化的情况，由市担保中心、区财政局、合作银行三方协商同意后，对“批次贷”进行调整。

（六）闭环管理

区财政局每月对合作银行放款情况进行跟踪统计与核对，合作银行应按时向区财政局报送放款数据。“批次贷”全部发放完毕后，区财政局向市担保中心备案。

三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授信额度：首期“批次贷”总授信额度为 30 亿元，单笔贷款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；

（二）贷款品种：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；

（三）贷款利率：年利率不高于 3.65%；

（四）担保比例：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85%；

（五）担保措施：原则上采用信用担保；

（六）担保费率：担保额的 0.5%/年；

（七）风险控制率：风险控制率最高不得超过“批次贷”放款总额的 5%，由市担保中心承担；

（八）担保费补贴：“批次贷”企业如期还款后，区财政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，逾期不予补贴。

四、其他

1. 各镇、区属公司要切实发挥属地责任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严格按照筛选标准,择优推荐确有融资需求的本区中小微企业。

2. 青浦区“批次贷”业务将形成常态工作机制,区财政局将在总结“批次贷”业务实施情况的基础上,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对后续工作提出相关意见。

3. 对于配合度、业务完成度较高的合作银行,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将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,并作为今后开展政银合作、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和指标。

4. 联系部门:青浦区财务会计金融服务中心

联 系 人:朱雪芳 徐雪康

联系电话:59728577、59724849